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公开发行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950.4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8,049.6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97 号验资报告。此外，本公司发生了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32.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717.37 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机构 | 账号 |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①} | 4000025329200704530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③} | 769272878569 |
|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④} | 4000025329200704406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121909472410703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 41008900040234695 |
|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 41008900040234661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44301560044881840000 |
|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44250100000700002597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44250100000700002596 |
|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⑤} | 631508881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②} | 631508541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44301560044883420000 |
|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44301560044877600000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6810056521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6810013693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6810046952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6810051223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6810022601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6810049608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44250200000700000099 |

注①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②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③ 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注④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⑤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2019年1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重新进行约定，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人民币 388.59 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 390.19 万元（含销户时结算的活期利息合计 1.6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含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